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24  
1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范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  
Gwanmesia夫人、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  
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人权与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委托法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承担研究人权与环境问题的第1990/7号决议，

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5日第1994/6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可了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也提出委员会应如何继续进行她的工作的建议一事，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包括附件在内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深信继续研究人权与环境问题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最深切地感谢特别报告员法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出了全面而深刻的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

2. 特别欢迎最后报告内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

3. 决定将最后报告转呈人权委员会审查，以期出版和广为传播这份报告；

4.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1994年3月5日第1994/65号决议对报告内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予以特别的注意，并请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日第1994/...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1. 最深切地感谢特别报告员法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

2. 请求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及附件；

3. 决定聘任一位人权及环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为：

(a) 监测来文情况，研读并接收来文，就影响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

(b) 征求对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后附的人权与环境原则草案的意见，就该草案提出建议；

4.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52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1995/……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聘任一位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以及委员会请联合国以各种正式语文出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的请求。”

XX XX XX XX XX